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18號

原告 黃山鐘
被告 富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政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起訴，裁判費應暫免徵收二分之一，今訴訟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零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公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起訴，依首揭說明，得暫免徵收二分之一之裁判費，合先敘明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8年度勞訴字第12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，因兩造均未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之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107年度補字第1321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60元，原

01 告業已繳納其中之9,190元，另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2
02 70元，是以，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分擔比例，被告應向本院
03 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8元【計算式： $1,270 \times 2/5 = 508$
04 】；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762元【計算式： $1,270$
05 $- 508 = 762$ 】，並均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06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